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6樓6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與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債券)；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如下)；(ii)行使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任何可兌換公司股份之證券；(i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決議案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其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及根據不時更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如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及認股權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現有之認股權證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時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決議案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其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

及

C. 「動議：

基於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當時生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6樓609-610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資料載於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中。
4. 遞交文件委任代表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